

刘亚峰抢夺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27

浏览：104次

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6)冀06刑更4933号

罪犯刘亚峰，男，197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辽源市人。现在河北省定州监狱服刑。

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北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亚峰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5年9月3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河北省定州监狱于2016年12月5日，以该犯有悔改表现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并于2016年12月13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亚峰在服刑期间，于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，被评为狱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，获考核记功奖励1次、表扬奖励3次，有奖励证书在卷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该犯自服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亚峰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（减刑后，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志强
代理审判员 龚 倩
代理审判员 张世强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王向颖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